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资历框架制度

黄金梓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大国，促进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不断提高国民受教育程度，全面提升人力资源开发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资历框架制度是公民教育学习成果与技术技能培训成果的共同参照系，是终身教育的重要制度安排，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从“十三五”规划到《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我国一直在积极探索构建职业教育与人力资源的资历框架制度，2022年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以法律形式对其进行了确认。当前，应进一步融通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正规学习与非正规学习、成人教育与职业培训等多元教育与培训类型，实现各级各类教育与培训有机衔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等级）证书等值互认，这对于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夯实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人才根基意义重大。

坚持中国特色，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构建中国特色资历框架制度必须紧扣基本国情、坚持问题导向，以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为宗旨。

立足基本国情。发达国家成熟的资历框架制度虽可资我国借鉴，但由于社会制度、教育体系、文化传统、职业认可程度等方面存在差异，我国的资历框架构建不能简单地对其照搬照抄，应根据国内人才需求情况，选取科学、适宜的模式加以学习借鉴，并坚持与时俱进，根据人才培养的知识与技能变化及时调整优化。

坚持问题导向。我国资历框架制度构建仍在探索阶段，国家资历框架尚未成型、地方资历框架推广不易，区域资历框架整合困难、构成要素和标准尚未统一、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衔接不畅，应以破解这些问题为导向，不断推动资历框架制度构建的理论与实践创新。

适应现代产业发展。资历框架制度的构建须不断适应科技进步，努力满足信息技术、工程装备、农业机械、生物医药等现代化建设重点领域的人才需求，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市场竞争力。

明确实施机构，实现教育体系贯通

构建中国特色资历框架制度须明确多元参与主体的各自责任，以有效推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为根本。

打破体系“壁垒”。长期以来，我国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职业学校（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实施的是双轨制，造成了不同教育类型的隔阂。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这就要求实现不同类型、不同层次教育与实践经历之间的认可、衔接与融通。

创新实施主体。构建资历框架制度，需要强化省级政府的主体责任，成立跨部门的资历框架领导机构，授权省级开放大学为具体组织机构，以“学分银行”为基础制度，以开放大学系统为学分认证的体系基础，以各高校继续教育学院、社区学院、成人高校为覆盖网络，以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为主要教育载体，通过教育体系内部贯通，搭建资历框架的“筋骨”。

突破行政界限，统筹推进书证融通

构建中国特色资历框架制度须打破教育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的传统界限，以构建并规范跨越部门、连通校企的书证融通制度为基础。

将资格证书与产业深度绑定，提升证书实用性。当前，一些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认可度不高，应通过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改变教育供给与劳动力市场需求脱节的现象，充分发挥企业育人功能和评价作用，提升教育、培训、工作资历的产业认可度，从而增强职业资格证书的实用性。

完善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体系，实现学习成果的多元承认。“书证融通”中“书”代表职业教育学历证书，“证”代表职业岗位能力要求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构建资历框架制度，须推进学校职业教育与教育培训之间学习成果的互认与衔接，满足企业和产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

地方立法先行，稳步构建法律法规体系

构建中国特色资历框架制度须推进地方立法，以完善法律法规体系为保障。

加快启动地方立法，积累地方立法经验。由于涉及技术技能与各地产业发展的适配性，资历框架具有一定地域特色。当前，我国仅有上海和广东的《职业教育条例》涉及资历框架，各地法制供给相对滞后。鉴于此，应加快启动地方立法，以省城和较大城市为重点推进相关地方性法规制定工作。

以地方立法为基础，制定全国统一法律规范。制定涉及资历框架的全国性法律不可能一蹴而就，可分步推进：先在行政法规层级探索制定《国家资历框架条例》，并以此为基础初步构建全国范围内的国家资历框架；在国家资历框架运作基础上，结合职业教育、职业培训以及其他学习成果认证情况，推动制定覆盖资历框架内容的《终身教育法》。

（作者系长沙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湖南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博士后）

统筹“引进来”“走出去”，扩大湖南高等教育对外开放

核心提示

扩大我省高等教育对外开放，有利于高校“引进来”，利用世界一流教育资源，吸收和借鉴先进经验，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有利于推进“留学湖南”品牌建设，推动高校学生和教师“走出去”，讲好湖南故事、传播好湖南声音，增强我省高等教育国际影响力。

段美娟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增强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完善教育对外开放战略策略，统筹做好‘引进来’和‘走出去’两篇大文章，有效利用世界一流教育资源和创新要素，使我国成为具有强大影响力的世界重要教育中心”。在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的征程中，湖南应进一步扩大高等教育对外开放，努力谱写教育强国建设的湖南篇章。

扩大高等教育对外开放势在必行

“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必然落后。”湖南是教育大省，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在全国排名居前，但高等教育对外开放水平居全国下游水平。据《湖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数据，截至“十三五”末，湖南仅有在校留学生6359人，在全国来华留学生总数中占比较低，与教育强省战略目标相距甚远。

扩大高等教育对外开放是建设教育强省的重要内容。“高等教育是一个国家发展水平和潜力的重要标志”“建设教育强国，龙头是高等教育”。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集中体现了我们党对教育强国建设本质特征和客观规律的深刻把握。湖南建设教育强省，必须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切实发挥高等教育的龙头作用。扩大我省高等教育对外开放，有利于高校“引进来”，利用世界一流教育资源，吸收和借鉴先进经验，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有利于推进“留学湖南”品牌建设，推动高校学生和教师“走出去”，讲好湖南故事、传播好湖南声音，增强我省高等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扩大高等教育对外开放可为建设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提供战略支撑。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是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湖南的重要使命任务。扩大和深化我省高等教育对外开

放，在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作用；有利于我省高校依托“一带一部”区位优势，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打造对外开放人才培养基地，培养通晓国际规则、专业背景扎实的高素质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有利于吸纳整合世界一流创新要素，加快科研创新进程，拓展国际合作广度和深度，打造具有竞争力的科研创新策源地、开放创新生态和研究智库，为建设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提供战略支撑。

建强高等教育对外开放体制机制

体制机制事关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扩大我省高等教育对外开放，须进一步建强相关体制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高等教育对外开放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在战略目标制定、人才培养、干部管理等各项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建立健全政府、高校、社会力量权责明确、分工协作、高效有序的高等教育对外开放运行架构。

优化顶层设计。加快架构扩大我省高等教育对外开放的“四梁八柱”，完善相关立法、发展规划和政策体系；构建以“双一流”高校为引领、促进全省各类高校特色均衡发展，以长株潭都市圈为重点、辐射全省各市州的高等教育开放格局；以提供人才支撑、促进民心相通、实现共同发展为重点任务，深入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计划；突出抓好机构平台建设、人文交流机制、中外合作办学、非通用语种专业建设、留学生培养等方面工作，加快实现湖南高等教育国际化赶超进程。

加大经费投入。加大外事经费投入，保障高等教育对外开放经费；设立“一带一路”高等教育交流合作等专项资金，支持高校相关学科专业国际化建设；充分发挥湖南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作用，为“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专项培养行业领军人才和优秀技能人才；扩大奖学金规模，加强师资能力建设，推动对外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

充分发挥高校主体作用

目前，我省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不均衡，全省普通高校中仅有45所招收留学生，且大多集中在长株潭地区和“双一流”高校。各类高校应强化主体责任，在人才培养、合作交流、智库建设等方面积极作为，打造我省高等教育对外开放的“高原”和“高峰”。

培养紧缺人才。一方面，精准对接我省轨道交通、智慧交通、智能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等优势产业发展需求，通过把人才“送出去”，大力培养基础学科和关键“卡脖子”技术领域的高精尖端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另一方面，充分发挥我省在杂交水稻等农业技术、中医药等方面的教育优势，为域外合作国家培养急需人才，通过提升“引进来”的培养质量提高教育“走出去”的水平和影响。

努力办好特殊教育，促进残疾儿童青少年发展

易平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努力发展全民教育、终身教育，建设学习型社会，努力让每个孩子享有受教育的机会”。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教育部等部门制定的《“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提出，要全面提升特殊教育质量，促进残疾儿童青少年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实现最大限度的发展。发展特殊教育应“以生为本”，培养残疾儿童和青少年幸福生活的信心和勇气，让他们未来能够独立自主、有尊严地生活和工作。

湖南是特殊教育取得丰硕成果的省份之一。截至2022年底，全省30万人口以上县市已全部建有特殊教育学校，其中适龄残疾儿童就学率稳定在97%以上，提前完成《“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相关要求。要把特殊教育进一步办出成效，使我省残疾人整体文化程度跻身全国一流水平，还需增强办好特殊教育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工作的主动性和前瞻性。

坚持基本原则，强化建章立制

应坚持政府主导、特教特办的基本原则，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给予特殊教育事业更多政策扶持和定向倾斜。

尽快出台更细致、适合我省地域特色的残疾人教育条例。目前我省特殊教育尚未达到发达国家特殊教育“零失学”的先进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已于1994年颁布实施，建议我省在实施的同时，尽快出台更细致、适合我省地域特色的残疾人教育条例，用法律法规保障全省残疾儿童青少年受教育权利，让每个特殊儿童都走进校园。

力争实现残疾青少年高等教育“全免、全救助”。目前，我

省每年新录取接受高等教育的残疾青少年仅800人左右，分散于各专科学校或专科专业中。应在普惠教育基础上加大政策、资金、项目向特殊教育的倾斜力度，尽早实现残疾青少年高等教育“全免、全救助”，至少建成一所中上标准的特殊教育本科院校，或在本科院校中增设特殊教育学院，让更多残疾青少年“上得起学”“上好学”。

加大特殊教育职业教育建设力度。支持开放大学开发、建设特殊教育职业教育免费课程，鼓励高校面向残疾人开通一定比例的免费网络教学渠道，畅通和完善残疾人终身学习通道，从根本上提高我省残疾人整体文化水平和“能就业”基数。另外，我省20万人口以下的县、市、区应尽早实现百分之百配置特教资源。

锚定培养目标，丰富教育类型

目前我省特殊教育类型相对单一，部分特教学校在把握残疾学生培养目标、培养方向上存在偏差，未能充分开发残疾学生的学习潜能。

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教育行政部门应致力于拓展学段服务、推进融合教育，在部分九年一贯制学校设立特教班，或安排随班就读，创建融合教育环境，让特殊儿童和普通儿童共享优质教育。

完善符合实际、尊重规律的特殊教育教学体系。特殊教育学校在制定人才培养目标时应准确把握特殊教育的特点和规律，避免盲目追求升学率、盲目追求升学率，而增加其家庭经济负担；应制定科学、灵活的教学方案和评估标准，允许、鼓励特殊儿童青少年按照自己的节奏学习成长。

推动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提升特殊职业教育实效，

推进合作交流。开展高等教育国际交流合作，要深入思考、精准定位，坚定不移服务国家战略和外交大局，更好借助政府间高层磋商、中外人文交流机制，积极参与中非经贸博览会等对外交流品牌打造、举办高级别国际学术会议、持续拓展国际中文教育，推进文化交流互鉴。应结合湖南高等教育的优势特色，构建“校友汇湘大会”等平台，邀约全球校友智力回湘、人才回湘、项目回湘、资本回湘。

加强智库建设。各类高校应紧扣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充分发挥人才培养、学科研究优势，以“双一流”建设为契机，优化资源配置，聚集一批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合作建设高水平智库，为推动湖南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持。

提升湖南高等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近年来，我省高等教育的国际影响力有所提升，但来湘留学生大部分来自亚非地区，发达国家留学生比例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亟待从建强平台、做大品牌、提质增效等方面发力，扩大我省高等教育对外交流“朋友圈”。

建设高等教育对外开放标志性平台。全省各类高校应紧密对接“一带一路”建设，探索与海外知名大学联合建立海外人才培养基地，探索建立海外国际学生招生基地；依托中非经贸博览会，打造中非教育论坛、妇女教育论坛等高层次教育交流合作平台。同时加强同长三角经济带各省份、粤港澳大湾区教育交流合作，共建基础创新研发平台，加强科技创新人才交流合作。

做强“留学湖南”品牌。统筹优势资源、建立合作机制，推进我省专业优势明显、专业互补性较强的高校联合培养留学生；坚持关口前移，推进我省高校与国外知名高中合作，有效提高留学生生源质量，优化生源结构和国别布局；不断拓展来华留学生培养模式，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行线上线下结合，完善留学生课程体系，打造来湘留学生课程品牌、专业品牌；开展留学教育质量评估和认证工作，组织我省高校接受国家评估和认证，全面提升来湘留学教育质量，打造留学教育品牌；充分发挥湖湘文化吸引力，建立来湘留学专业化、社会化、网络化服务体系，打造留学服务品牌。

推进中外合作办学提质增效。在“引进来”“走出去”结合上用力，以中外合作办学为抓手，聚焦重点合作方向，积极引导我省高校开展重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研究、申报和落地；支持我省高校与同层次国外高水平教育机构开展合作办学，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湖南改革开放的学科专业建设；支持高校海外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发展，做好师生双向交流，突出本土化特色，全面提升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充分发挥孔子学院综合文化交流平台的重要作用；健全中外合作办学质量评价机制，加强高校中外合作办学管理监督和综合评价，持续提升我省高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

（作者系湖南女子学院党委书记，二级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用好“翻转课堂”，创新高校音乐教学

舒欲棋

近年来，随着“信息化+教育”形态日益丰富，中国教育生态的多样性演化加快推进。高校音乐教育的核心课程教学理论与时俱进，建构教学理论与实践的创新模式。在这一进程中，应积极探索用好“翻转课堂”。

传统教学通常包括知识传授和知识内化两个阶段，其中前者通过教师在课堂讲授来完成，后者则需要通过学生在课后做作业、开展实践来完成。“翻转课堂”2007年起源于美国科罗拉州的“林地公园”高中，为解决学生缺课问题，该校教师将预录好的课程上传到You Tube网站，让学生在课前在家观看教师的视频讲解，课堂上在教师指导下进行学习或实验，获得了很好的效果。2011年，“翻转课堂”被加拿大《环球邮报》评为“影响课堂教育的重大技术变革”。“翻转课堂”颠覆了传统教学方式，将学习的决定权从教师转移给学生，让教学更加灵活、主动，让学生的参与度更强；在信息技术辅助下，把知识传授过程更多放在课堂外，同时赋予学生更多自由，让学生选择最适合自己的方式接受新知识；把知识内化的过程放在课堂内，通过学生和教师之间、同学之间更多的沟通和交流来实现。

“翻转课堂”是互联网技术迅速发展后兴起的一场全球教育变革，进入中国后也广受师生欢迎。“翻转课堂”通常拥有丰富的

信息资源、灵活的教育模式、先进的评价机制，有利于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有望成为实现高校音乐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在音乐教育中注重用好“翻转课堂”，可强化“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既为学生提供音乐鉴赏资源和学习材料，丰富课堂内容，又让学生在更宽广的时空框架内更灵活、主动地学习，进而提高学习效果，可为提升育人质量带来创新性路径。

科学搭建PBL模型，为实施高质量人才培养提供系统的育人策略。“翻转课堂”基于PBL(Project Based Learning,即“项目式学习”)模型建构，强调设计学习情境，运用以问题为导向、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方法。在音乐课堂模式设计中，应搭建问题场景、运用“苏格拉底式”发问方式，引导学生收集相关资料，探索发现新问题、主动解决矛盾困难，为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带来环境支撑；在音乐课程内容设计中，要注重多学科教材的综合使用、信息化的合理融入和PBL模型的系统化，为学生提供更全方位的音乐学习体系框架、思维模式、审美信念和价值取向，并根据现场实际及时调整实施策略，不断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有效运用混合翻转模型，激发学生的学术热情。教学理念决定教学方法，教学方法影响学术热情。在音乐教育中用好“翻转课堂”，应注重建构混合翻转模型，充分调动学生学术热情。混合翻转模型更能保证学生在课前、课中、课后学术热情的连续

性；课前可指导学生观看教学视频并完成进阶作业，开展“知识传授”层面的学习；课堂上围绕学生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以项目探究、实验、游戏等方式展开的互动学习，实现知识的内化；课后由教师结合学情，引导学生使用信息化工具等谋求对音乐知识的深度把握与升华。在整个学习过程中，学生都被赋予了自主性，鼓励学生自主整理学习内容、自主安排学习节奏、探索个性化呈现知识的方式，并合理搭配小组合作等方式。该模式最终目标是有效实现个性化学习。应根据学生学术热情的差异化状况，调整教授、协作、探究、启发等策略，持续激发学生的学术热情。

积极搭建社会实践大课堂，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在音乐教育中用好“翻转课堂”，还要积极搭建社会实践课堂，既助推学生提升社会责任感、获得感，也有助于向社会大众输出优秀音乐作品，丰富群众文艺生活。“翻转课堂”具备可个性化定制、角色转换灵活、参与度高等特点，在开展社会实践时优势明显。比如在社区音乐教育中，高校音乐学院师生可与群众一起制定社区音乐计划，探讨开展音乐活动、表演、创作和即兴演出；可以设立音乐“小讲堂”，邀请社区爱好者大胆走上讲台、拿起乐器、一展歌喉，台下教师学生当评委、左右手当观众。高校音乐学院大学生在“三下乡”活动中，可与基层党组织携手把音乐文化鉴赏输送到中小学课堂，把音乐表演传播到田间地头，从而进一步激发学习潜能、提升学习成效。

【作者系湖南信息学院艺术学院教师、中国音乐家协会考级考官。本文为2022年教育部“十四五”教育科研规划全国重点课题“基于翻转课堂在高校音乐教学中的运用研究”（编号：JKY108099）阶段性研究成果】